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再易字第67號

再審原告　台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華
再審原告　蔡義雄
　　蔡慶隆（即蔡誠輔之承受訴訟人）
再審被告　王蕙薰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本院民國108 年度上易字第236 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。查本件再審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3,310 元【占用土地面積合計101.21平方公尺，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11,000元（計算式：11,000× 101.21＝1,113,310 ）】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8,132元，未據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 條、第444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 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 條第1 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雯

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璧娟